

# 退伙协议

甲方：

性别： 年龄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住址： 邮编： 电话：

乙方：

性别： 年龄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住址： 邮编： 电话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等相关法律规定和甲乙双方合伙协议，按照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实的原则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，制定本协议。

一、甲乙双方合伙经营的商铺/商行名称：

\_\_\_\_\_ 住址：\_\_\_\_\_；营业执照  
号码：\_\_\_\_\_；其他权证号码：\_\_\_\_\_。

二、经甲乙双方协议同意以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 
为甲方退伙之日。

三、甲方与乙方于（ ）年（ ）月（ ）日订立合伙  
契约，共同合伙经营事业，现因甲方意欲另图其他事业，现  
提出退伙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。

四、甲方与乙方于（ ）年（ ）月（ ）日按照退伙  
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结算，退还退伙人甲方（ ）元。

五、甲方应缴清其在合伙期间内的一切税费。

六、甲方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，与其他合伙人  
承担连带责任。

七、甲方退伙后，合伙事业某些事项需要甲方予以协助完成的，甲方有义务予以配合，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、变更有关协议主体、履行未完结的合同等。

八、甲乙双方承诺对双方合伙、退伙事宜俱无隐瞒。任何一方隐瞒事实，损害另一方合法权益的，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九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后成立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。

甲方：（签字）

年   月   日

乙方：（签字）

年   月   日

见证意见：

见证方：（签章）